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标的公司”）99.6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748 号文《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核准，公司在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向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865,328,275 股新股。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14.32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2,391,500,901.3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7,774,127.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23,726,773.61 元。

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8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直接费用后将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收购标的公司 99.60%股份	975,227.56
2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 ^注	257,145.12

注：原报告书披露为“拟使用募集资金 273,380.29 万元”，表格中数据系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发行费用情况调整。下同。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为南京诚志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南昌站前路支行、中国银行南昌市西湖支行、中国建设南昌东湖支行、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等 4 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相关开户行按照各银行管理权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增资至子公司后，南京诚志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诚志永清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2,437,655,609.84 元，其中：2016 年度累计人民币 9,752,275,600.00 元，2017 年度累计人民币 388,384,949.37 元，2018 年度累计人民币 1,688,323,778.85 元，2019 年度累计人民币 608,671,281.62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0 元（含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专户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人民币 599,316,359.28 元减少人民

币 599,316,359.28 元。主要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9,363,342.90 元，其中：股份公司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9,078,531.50 元，子公司专户利息收入 284,811.40 元；

(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出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7,406.13 元，其中：股份公司专户支出银行手续费 1,670.00 元，子公司专户支出银行手续费 5,736.13 元；

(3) 报告期内通过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608,671,281.62 元；

(4) 股份公司募投资金专户销户结息款 1,014.43 转入股份公司基本户。

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注销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1502205029201308856 (已注销)	4,000,000,000.00	0.00	2019.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00735518236 (已注销)	4,000,000,000.00	0.00	2019.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0169 (已注销)	2,325,843,306.44	0.00	2019.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698909163 (已注销)	2,000,000,000.00	0.00	2019.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535270104846 (已注销)	0.00	0.00	2019.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320899991010003470110 (已注销)	0.00	0.00	2019.12
合计	(所有专户均已注销)	12,325,843,306.44	0.00	-

注：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时存放金额的差异，系原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的发行费 2,116,532.8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2,437,655,609.84 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截止日投资进度
1.收购南京诚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6% 股权	否	9,752,275,600.00	0.00	9,752,275,600.00	100.00%
2.南京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注	否	2,571,451,173.61	608,671,281.62	2,685,380,009.84	104.4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323,726,773.61	608,671,281.62	12,437,655,609.84	100.92%

注：实际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请参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 超额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超额募集资金的情况。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情况。

(4)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上市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 [2020] 000946 号《鉴证报告》，其认为：诚志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诚志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23,726,773.6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8,671,281.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37,655.609.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6%股权		9,752,275,600.00			9,752,275,600.00	100	2016.11.25	662,368,581.96	是	否
2.诚志永清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2,571,451,173.61		608,671,281.62	2,685,380,009.84	100	2019.9.30	10,743,769.2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323,726,773.61		608,671,281.62	12,437,655.609.84	100		673,052,351.1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323,726,773.61		608,671,281.62	12,437,655.609.84	100		673,052,351.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6,420,272.71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6,420,272.71 元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报告期内未使用部分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工行南昌站前路支行、中行南昌市西湖支行、建行南昌东湖支行、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高额不超过 1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为 0 元。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情况说明：

本年度实现效益情况：根据大华审字 [2020] 000879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南京诚志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236.86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988.14 万元，较原承诺业绩的 88,230.00 万元少 22,241.86 万元，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4.79%。

承诺期前四年，南京诚志累计实现的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额为 315,967 万元，前四年累计业绩承诺额为 300,108.00 万元，累计业绩承

诺完成率为 105.28%。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